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5358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蔡麒鳳即弘利工程行、鄧宇翔准予本票
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1,500元。(應繳聲請費3000元，已繳納1500
元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